

「台灣 Pay 暢遊麗寶樂園 掃碼送您 200 元」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灣 Pay 暢遊麗寶樂園 掃碼送您 200 元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以 QR Code 掃碼支付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麗寶樂園渡假區(包含麗寶樂園、福容大飯店、Outlet Mall、國際賽車場等)之指定櫃位(詳麗寶樂園渡假區及土地銀行官網公告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不限金額每筆交易回饋 10%(非即時回饋，金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每筆交易最高回饋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，活動期間每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核算最高回饋總額為 200 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115 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信用卡：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彰化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及上海商銀，計 9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金融卡/帳戶：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、「行動銀行」APP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鑰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日盛銀行、日盛銀行，計20家金融機構。

2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銀、臺灣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

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1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本活動用戶消費金額係指扣除沖正、退貨交易之金額，以主辦單位計算金額為準，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，回饋金額以「單筆實際消費額 x 10%」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。
- (二)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115 萬元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。
- (三)部分櫃位如非開立麗寶樂園渡假區發票者，恕不參與本活動（詳麗寶樂園渡假區及土地銀行官網公告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。
- (二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三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四)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須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- (六)活動期間至回饋金撥入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前，用戶有停卡（含信用卡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）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違反契約或帳戶發生失效（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）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金等情事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將取消活動資格。
- (七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

業時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撥付至用戶信用卡/帳戶。

(八)其他未盡事宜應以麗寶樂園渡假區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(九)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麗鑫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土地銀行客服：0800-089369、(02)2314-6633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